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征求《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油气管网行业（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财办会[202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办公厅（室），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单位：

为了规范油气管网行业产品成本核算，促进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加强成本管理，我们起草了《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油气管网行业（征求意见稿）》。现印发你们，请组织征求意见，并于2021年4月15日前将意见反馈至财政部会计司，反馈意见材料中请注明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

联系人：财政部会计司制度二处 林一帆 魏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 100820

联系电话：010-61965146 010-61965145

电子邮箱：zhiduerchu@mof.gov.cn

附件：1. 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油气管网行业（征求意见稿）

2. 《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油气管网行业（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财政部办公厅

2021年3月8日

附件下载：

附件1 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油气管网行业（征求意见稿）.pdf

附件2 《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油气管网行业（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pdf

附件1

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油气管网行业

（征求意见稿）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产品成本核算对象

第三章 产品成本核算项目和范围 第四章 产品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

第一章 总则

一、为了规范油气管网行业产品成本核算，促进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加强成本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试行）》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适用于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

本制度所称的油气管网设施，是指符合相应技术条件和规范，并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核准或者备案

手续且已取得合法运营资质的石油天然气（包括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道、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地下储气库等。

三、本制度所称的产品，是指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提供的油气运输服务，主要包括原油管道运输、成品油管道运输、天然气管道运输、液化天然气接收、油气储存等服务。

四、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正确区分油气运输服务成本与期间费用。发生的有关费用中不能归属于使产品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期间费用，不得计入油气运输服务成本。

油气运输服务成本，是指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为提供油气运输服务在油气运输环节所发生的成本支出。

五、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合理划分油气运输服务成本与其他业务成本之间的界限。与提供油气运输服务无关的、为生产其他产品或提供其他劳务服务所发生的成本，不得计入油气运输服务成本。

六、油气运输服务成本核算的基本步骤包括：

（一）合理确定产品成本核算对象。

（二）根据实际管理需要，设置成本中心。

（三）以成本中心为基础，将相关产品成本费用要素（以下简称成本费用要素）归集至相应的产品成本核算项目（以下简称成本项目）。

（四）对于不能直接归集到某一成本核算对象的成本费用要素，选择科学、合理的分配基础，将其分配结转至不同成本核算对象，计入各成本核算对象成本。

七、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根据行业特点，通常设置“生产成本——管网运营成本”等会计科目，按照成本项目归集成本费用要素，对成本费用要素进行明细核算。

第二章 产品成本核算对象

一、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按照油气运输服务类型合理确定成本核算对象，计算其产品成本。

二、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以石油天然气管道从事原油运输、成品油运输、天然气运输服务的，一般按照管线等对应的油气运输服务确定成本核算对象；以液化天然气接收站从事液化天然气接收服务、以地下储气库等从事油气储存服务的，一般按照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地下储气库等设施对应的油气运输服务确定成本核算对象。

第三章 产品成本核算项目和范围

一、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的成本费用要素构成其产品成本核算范围，是指提供油气运输服务所耗费的资源。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的成本项目，是指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按照成本的经济用途和生产要素内容相结合的原则，对成本费用要素进行的分类组合，用于归集各项成本费

用要素。

二、成本项目

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的成本项目主要包括：

（一）折旧及摊销，是指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对油气运输服务的相关固定资产和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费，以及对相关无形资产计提的摊销费等。

（二）燃料及动力，是指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在油气运输服务中耗用的、一次性耗费受益的能源介质。

（三）人工费用，是指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从事油气运输服务的职工的各种形式的职工薪酬。

（四）其他运营费用，是指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为油气运输服务发生的其他各项费用。主要包括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燃料费、动力费、人工费、维护及修理费、管网设施保护费、调控服务费、材料费、试验检验费、损耗费、外委业务费、车辆运行费、信息系统使用及维护费、差旅费、办公费、劳动保护费、财产保险费、低值易耗品摊销、排污费、安全生产费、港杂费、其他费用等成本费用要素。

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合理设置成本项目，通常在成本中心下针对不同的成本核算对象分别设置上述各成本项目，同时在成本中心下设置“其他运营费用”成本项目。企业内部管理有相关要求的，还可以按照现代企业多维度、多层次的成本管理要求，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对有关成本项目

进行组合，输出有关成本信息。

三、成本费用要素

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的成本费用要素主要包括：

（一）折旧费，是指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对油气运输服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和使用权资产，按照规定的折旧方法计提的费用。

（二）无形资产摊销费，是指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为油气运输服务使用的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规定的摊销方法计提的费用。

（三）燃料费，是指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为油气运输服务耗用的燃料费用。

（四）动力费，是指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为油气运输服务耗用的水、电、气等动力发生的费用。

（五）人工费，是指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从事油气运输服务的职工发生的薪酬支出，包括工资及津补贴、福利费

（含辞退福利）、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商业人身险、其他劳动保险及临时用工薪酬支出等。

（六）维护及修理费，是指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为维护油气管网设施安全运行、保障设备设施原有的生产能力，开展油气管网设施日常管理、风险识别及评价、检测、维护、修理、保养和应急保障等发生的费用。

（七）管网设施保护费，是指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为保护油气管网设施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巡护费、联防费、警卫消防费、反恐演练费、补偿费、管道宣传费、标识费等。

（八）调控服务费，是指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为油气运输服务发生的油气管网输运集中调度、远程监视控制等费用。

（九）材料费，是指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为油气运输服务耗用的辅助材料、备品备件和其他物料等费用。

（十）试验检验费，是指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为油气运输服务对材料、产品进行分析、试验、化验以及对设备设施检验、检定、校验所发生的费用。

（十一）损耗费，是指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在油气运输服务中正常的油气损耗发生的费用。

（十二）外委业务费，是指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为油气运输服务委托外部单位提供服务发生的费用，包括混油处理费、外部加工费等。

（十三）车辆运行费，是指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为油气运输服务发生的车辆运行费用，包括车辆运输、车辆外包、修理、年检、停车、过桥过路、油料、清洁等费用。

（十四）信息系统使用及维护费，是指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为油气运输服务发生的电脑硬件设备、信息系统、应用

软件、数据库与代码的使用及维护等费用。

(十五)差旅费,是指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从事油气运输服务的职工因公出差发生的住宿费、交通费、出差交通意外伤害险、住勤补贴等费用。

(十六)办公费,是指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为油气运输服务发生的办公费用,包括办公用品及杂费、印刷费、技术图书资料费、邮电费、会议费、办公通信费、办公设施耗材及维修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取暖费等。

(十七)劳动保护费,是指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为从事油气运输服务的职工提供劳动保护用品发生的费用。

(十八)财产保险费,是指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为与油气运输服务相关的设备设施等资产投保所发生的保费支出。

(十九)低值易耗品摊销,是指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为油气运输服务耗用的不能作为固定资产的各种用具物品的摊销费用。

(二十)排污费,是指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按照环保有关规定,对油气运输服务产生的污水、废水、油污等废弃物进行清运、处置、恢复所发生的费用。

(二十一)安全生产费,是指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照一定标准提取并在成本中列支,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或安全隐患治理的费用。

(二十二)港杂费,是指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在液化天然气接收服务中因船舶进出港、停靠码头等而发生的搬运费、码头费、打包费、港务费、导助航设施维护费、港池航道扫海服务、船舶防污染服务、港池清淤等费用。

(二十三)其他费用,是指不能列入以上各项成本费用要素的费用。

第四章 产品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

一、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一般以成本中心为基础,按照成本项目,对成本中心范围内发生的成本费用进行归集、分配和结转,形成成本中心下各成本核算对象的产品成本。

二、成本中心的设置

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根据实际管理需要,按照行政组织机构,或按照作业区、场站等生产管理单元设置成本中心。

三、产品成本的归集

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对成本中心范围内发生的成本费用,能确定由某一成本核算对象负担的,应当按照所对应的成本项目类别,将相关成本费用要素归集至该成本核算对象的成本项目;由多个成本核算对象共同负担的,应当将相关成本费用要素归集至成本中心下的“其他运营费用”成本项目。

(一)“折旧及摊销”成本项目的归集。

将油气运输服务的相关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和无形资产按照规定方法计提，并可直接计入某一成本核算对象的折旧费和无形资产摊销费，直接归集到成本中心下相应成本核算对象的“折旧及摊销”成本项目。

（二）“燃料及动力”成本项目的归集。

将油气运输服务直接耗用的并可直接计入某一成本核算对象的相关燃料费和动力费，直接归集到成本中心下相应成本核算对象的“燃料及动力”成本项目。

（三）“人工费用”成本项目的归集。

将油气运输服务直接耗用的并可直接计入某一成本核算对象的相关人工费，直接归集到成本中心下相应成本核算对象的“人工费用”成本项目。

（四）“其他运营费用”成本项目的归集。

将油气运输服务耗用的并可确定直接计入某一成本核算对象的其他各项费用，直接归集到成本中心下相应成本核算对象的“其他运营费用”成本项目。

将成本中心范围内发生的、无法直接归集到某一成本核算对象的费用，归集到成本中心下的“其他运营费用”成本项目。

四、产品成本的分配和结转

（一）其他运营费用的分配。

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对于不能直接归集到某一成本

核算对象的成本费用，即成本中心下的“其他运营费用”成本项目所归集的成本费用，应当按照合理的分配方法分配至相应成本核算对象。分配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月末，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一般按照相应成本核算对象的上年末相关固定资产原价的相对比例或其他合理分配基础确定分配方法，并按月度进行分配；年末，按照当年实际加权相应成本核算对象的相关固定资产原价的相对比例或其他合理分配基础，进行调整。

（二）产品成本的结转。

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月度对油气运输服务成本进行结转。对于成本中心下的“其他运营费用”成本项目所归集的成本费用，将其中分配的折旧费 and 无形资产摊销费、燃料费和动力费、人工费分别结转至成本中心下相应成本核算对象的“折旧及摊销”、“燃料及动力”、“人工费用”等对应成本项目；将其中分配的其他各项费用结转至成本中心下相应成本核算对象的“其他运营费用”成本项目。在此基础上，针对各成本核算对象，将其对应成本项目中通过直接归集计入和分配计入的成本费用加总形成各成本项目的成本，将各成本项目反映的成本费用加总形成该成本核算对象的产品成本。

附件 2

《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油气管网行业（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加强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工作，保证产品成本信息真实、完整，促进企业和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财政部曾于 2013 年制定《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试行）》（财会〔2013〕17 号），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在除金融保险业以外的大中型企业范围内施行。随着我国油气管网运营机制改革的不断推进，有必要对油气管网行业产品成本核算进行统一规范，主要原因包括：一是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主要从事油气运输服务，产品类型、服务对象均具特殊性，有必要制定与之相适应的产品成本核算制度，进一步规范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成本核算，加强成本管理，促进油气管网行业健康发展；二是结合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的行业特点制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有助于推动企业会计准则的有效实施，提升企业会计信息质量，也为油气管网运输定价机制等相关工作提供基础会计信息。

管道运输是石油及天然气最主要的运输方式，互联互通、安全高效的油气管网体系有利于增加有效能源供给，支持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

发展格局。2017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提出“分步推进国有大型油气企业干线管道独立，实现管输和销售分开”。2019年，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石油天然气管网运营机制改革实施意见》，强调“推动形成上游油气资源多主体多渠道供应、中间统一管网高效集输、下游销售市场充分竞争的油气市场体系”。为贯彻落实中央精神，服务油气管网运营机制改革，规范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成本核算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油气管网行业实际情况，我们研究起草了《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油气管网行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

二、起草过程

一是开展调研。通过实地调研、书面调研、座谈会等方式，全面了解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的业务模式、作业流程、成本构成、现行做法等重点问题，在此基础上形成讨论稿。

二是听取行业专家意见。吸收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油气企业的成本管理领域实务专家、工业技术领域专家组建专家组，就有关成本核算问题进一步深入研讨，充分听取行业专家建议，并就讨论稿书面征求专家组意见。

三是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在前期调查研究、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充分吸收理论和实务方面的意见建议，听取

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等相关部门和专家的意见，结合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的现行做法，经过反复修改完善，形成本《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征求意见稿》共分四章，主要内容包括：

第一章为总则，明确本制度的制定目的和制定依据、适用范围、成本核算的基本原则、基本步骤以及会计科目设置等。

第二章为产品成本核算对象，明确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确定成本核算对象的原则和具体要求。

第三章为产品成本核算项目和范围，明确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的产品成本核算项目和产品成本费用要素的具体内容。

第四章为产品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规定了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通过设置成本中心，对成本费用进行归集、分配和结转，形成产品成本的流程。

四、征求意见的主要问题

关于《征求意见稿》，我们拟重点就下列问题听取意见和建议：

1. 您是否同意《征求意见稿》关于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对象设置的规定？如果不同意，请说明理由，并对应当如何规定提出建议。

2. 您是否同意《征求意见稿》关于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产品成本项目分类、成本费用要素内容的规定？如果不同意，请说明理由，并对应当如何规定提出建议。

3. 您是否同意《征求意见稿》关于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产品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的规定？如果不同意，请说明理由，并对应当如何规定提出建议。

4. 您对《征求意见稿》有无其他意见和建议？请说明理由，并对应当如何规定提出建议。